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 房产的议案》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余杭区 五常街道文一社区地块云泓之城 1 幢 8 层 801-806 室、1 幢 9 层 901-906 室、云 汇城4幢1单元338-339室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与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浙江省商品房 买卖合同(预售)》,合同标的为云泓之城 1 幢 8 层 801-806 室,交易金额为人 民币 5,246.30 万元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110MA2CD60F1R
- 2、法定代表人: 汪利军
- 3、企业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成立时间: 2018年7月17日
- 5、注册资本: 20,000 万人民币
- 6、注册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8 号 A 座 5 楼 503 室
- 7、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 8、主要股东: 杭州元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51%, 杭州地铁开发有限 公司占股 49%。

9、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权利 人	坐落地址	建筑面积 (㎡)	土地用途	交易价格 (万元)	房产状态
杭州 西置 有 公司	云泓之城 1 幢 8 层 801 室	359.94	商业营业、商业办公	923.77	期房
	云泓之城 1 幢 8 层 802 室	378.89	商业营业、商业办公	999.93	期房
	云泓之城 1 幢 8 层 803 室	386.13	商业营业、商业办公	916.20	期房
	云泓之城 1 幢 8 层 804 室	321.03	商业营业、商业办公	777.28	期房
	云泓之城 1 幢 8 层 805 室	305.96	商业营业、商业办公	755.60	期房
	云泓之城 1 幢 8 层 806 室	357.21	商业营业、商业办公	873.52	期房
合计				5,246.30	

注: 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,为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。

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,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当事人

出卖人: 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

买受人: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房屋情况

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浙(2019)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60120号,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商业、商务用地,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9年7月15日。

3、付款方式

买受人应当在2023年12月22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。

4、交付时间

出卖人应当在2024年03月30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。

5、交付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外,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,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:

- 1.按照逾期时间,分别处理((1)和(2)不作累加)。
 - (1)逾期在90日之内(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九条第1(1)项中的期限),

自第十二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,出卖人按日计算向 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(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九条第1 (1)项中的比率)。

(2)逾期超过90日(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(1)项中的期限相同)后,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。买受人解除合同的,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。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(含已付贷款部分),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%(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);同时,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2%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。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,合同继续履行,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二(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1(1)项中的比率)的违约金。

6、面积差异处理

- 1.建筑面积、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 3%以内(含 3%)的,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;
- 2.建筑面积、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 3%时,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。买受人解除合同的,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。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(含已付贷款部分),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(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)计算给付利息。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,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,建筑面积误差比在 3%以内(含3%)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,超出 3%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,产权归买受人所有。实测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建筑面积时,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%以内(含3%)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;绝对值超出 3%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。

- 3.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,双方不解除合同的,应当签署补充协议。
- 7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通过消费者

权益保护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调解;或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更好的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,提高资源配置效率,通过在产业发展优势地及时尚潮流聚集地建设设计、展示、营销中心,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及价值输出口及业务营销平台。本次购买房产能够合理、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,保证项目全面、稳步推进,有效推动公司自身业务的长远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房屋买卖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